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0599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請貴會協助提供「117年度中醫部門協商因素項目及成長率」，以利本會向衛生福利部提出項目爭取經費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4年7月19日召開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凡於115年12月31前提供協商項目且爭取到117年協商成長率之單位或個人，由全聯會提供成長率金額的千分之一做為獎勵金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蘇守毅